

李村河流域雨污分流一期工程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BX20037)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李村河流域雨污分流一期工程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1.318421 万元, 招标人为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李村河流域雨污分流一期工程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李村河流域雨污分流一期工程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的企业, 总监理工程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续期注册的需提供网上公示)。

3.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 投标企业上三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应具备已竣工并验收合格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同类工程界定三等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

6.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0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0 年 05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1. 时间 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下同); 2. 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写字楼 402 室; 3. 方式: 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 每套 300 元整人民币, 售后不退 (如需邮购, 邮费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5. 未按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写字楼 4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0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写字楼 407 室。

七、其他

李村河流域雨污分流一期工程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监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 20 号

联 系 人: 王主任

电 话: 85714435

电子邮件: 146489213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 135 号鼎都写字楼 402 室

联 系 人: 高飞飞、王修文

电 话: 0532-66565558-808

电子邮件: boxinzb@163.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